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周啓文

電話：03-5715131#76402

傳真：03-5616136

電子信箱：ccw@mail.nd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清計通中心字第1109008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大校務資訊系統停用期程與規劃作法.pdf

主旨：為利合校後校務資訊系統整併，規劃南大校務資訊系統停用期程與作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合校前新竹教育大學已入學學生（以下稱南大舊生）學籍、課程、成績仍以使用南大校務資訊系統為主，因應南大舊生大部分皆已畢業，規劃南大校務資訊系統停用期程，前已發函徵詢南大校區各單位意見，初步確定停用期程與作法（詳附件），將依各系統規劃期程進行停用與資料保留，各單位如確有實務作業需求，仍可聯繫計通中心評估調整南大校務資訊系統之使用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系所、同仁與學生，改申請使用校本部郵件系統，同時更新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與校友中心校友系統的聯絡Email資料；另於南大校務資訊系統有使用資料欲保留，請於系統停用前自行下載保留，如以下系統資料：
  - （一）教師因升等、評鑑或其他（例如寫推薦函）等因素需要以往教學成績資料。
  - （二）Toplearn教學平台、Mail郵件系統、個人網頁空間、雲端桌面系統、南大G2帳號（Google Suite服務）等系統使用資料。
  - （三）南大教職員如確有重要郵件資料或Toplearn教學平台資料需保存，可洽詢南大校務系統暨網路管理組協助進行保存。
- 三、南大校務資訊系統後續如有作法變更與調整，將於計中首頁進行公告宣導，而南大教務系統、學務系統如有業務面使用之變更，請教務處、學務處協助對外公告宣導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本校學生事務處、本校總務處、本校竹師教育學院、本校藝術學院、本校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、本校華文文學研究所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、本校南大校區圖書分館、本校南大校區校友服務中心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、本校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本校系所調整院務中心

副本：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南大系統暨網路組 技士 周啓文 110/12/17  
13:34:41(承辦)：

-----  
2.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南大系統暨網路組 組長 楊舜仁 110/12/17  
13:44:37(核示)：

-----  
3.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中心主任 王俊堯 110/12/17 16:10:45(核示)：

-----  
4. 秘書處 主任秘書 金仲達 [ 校長 賀陳弘(甲) ] 110/12/17  
17:24:54(決行)：

發(代為決行)

-----  
5.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南大系統暨網路組 技士 周啓文 110/12/18  
09:58:32(承辦)：